

菲男居權判贏

外傭留港潮 關

發還入境處辦理 申居潮勢加劇



一旦政府在外傭官司案中敗訴，全港將有逾12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合資格申請居港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杜法祖) 關乎全港逾12萬外傭能否享有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特區高等法院昨日就第2宗案件頒布判辭，裁定案中一對居港約20年的菲律賓籍夫婦，夫勝妻敗。法官指出，案中妻子因曾經在2006年至2007年期間逾期居留11個月，違反逗留條件，也曾連續離港17個月，未符持續通常居港7年的資格，故裁定其司法覆核敗訴。其丈夫申請前未曾離港，合資格申請居港權，將跟首宗外傭爭取居港權案一樣，發還人事登記處處理。由於原訟庭早前已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規定，意味入境處無權以行政措施阻礙該名菲籍男子取得居港權，成為外傭可申居權的先例，料將有更多外傭根據是案提出申請。

原 訟夫婦Domingo Daniel和Domingo Irene Raboy，分別於1985及1982年來港，女方於24年間曾替6名僱主工作，而男方則於2007年前，只服侍過2名僱主，他現已轉職司機。2人於1988年在港結婚，育有3名子女，其中2名較年長子女，現時分別19歲及15歲，在港讀書，已獲居港權，但僅7歲幼子曾回鄉生活，未合資格申請。

原訟人妻子曾非法逗留判敗

案中夫婦於2006年4月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被入境處拒絕，同年8月再向人事登記處上訴。至2007年10月，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跟申請人達成協議，只要他們終止上訴，便容許他們無條件暫留香港，處方並以當時開始計算，若2人符合各種資格，便能於7年後，即2014年申請成為永久居民。但他們認為早已合乎申請資格，遂於2008年3月再次申請，仍被拒絕。高院法官林文瀚於判辭中指出，接納原訟一方的陳辭，認為當時入境處向2人提供的協議文件中，並沒有表明將2人在香港「通常居港」的日子，由同年11月14日重新計算，即使就算2名原訟人在文件上簽署，但當時代表他們的律師，並沒有就此方面的情況向2人解釋，所以裁定2名原訟人跟入境處達成的協議，只是以撤銷上訴申請為條件，以換取無條件居港的利益，並不代表2名原訟人同意他們的「通常居港」須重新計算。同時，法庭也不能確定人事登記處裁處，在處理個案時，是否了解有關雙方協議的性質。

至於原訟人妻子在獲得無條件留港權利前，曾違反逗留條件至少11個月，雖然她並非非法入境，但法官在考慮她的個案時，認為應着重她逗留在香港的性質，根據入境處批准她暫時居港以等待上訴申請的信件，已指明她於2006年12月16日之後的逗留情況，均屬違反逗留條件，所以裁定原訟人妻子未能即時獲得居港權。

保安局歡迎一人覆核被駁回

特區保安局歡迎高等法院駁回外傭居港權案的司法覆核，正研究法庭的判決，並按情況徵詢法律意見，考慮下一步行動。政府已對原訟庭就合憲性問題的判決，提出上訴，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盡辦法讓有關法律觀點，盡快獲得最終釐清。

Hong Kong 香港

第2宗外傭居港權案 判辭重點

- 入境處與原訟人Domingo Daniel及其妻Domingo Irene Raboy的協議，只是要求兩人放棄上訴，並無指明要從2007年開始計算「通常居住」香港的年期。
- 簽署協議時，代表Domingo夫婦律師並沒有向兩人解釋有關情況。
- 審裁處沒有計算2007年之前的年期是犯錯，裁定Domingo Daniel跟首宗外傭居港權案一樣，須發還入境處處理。
- Domingo Irene Raboy曾經在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逾期居留，違反逗留條件，不符合連續居港7年資格，審裁處拒絕其申請是合理。

資料來源：法官判辭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公民黨「死撐」：申請未必獲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 高院駁回第2宗外傭居港權的申請，同案的丈夫勝訴，妻子則敗訴。近日因外傭居港權案而備受質疑的公民黨，其黨魁梁家傑(見圖)在開判後就據此聲言，稱反外傭居港權是一個「假議題」，並聲言入境處有權對外傭居港權的申請「把關」。不過，有市民就質疑，既然同一法官已裁定入境條例「違憲」：「入境處如何能夠把關？」

入境「看門口」 梁家傑彈老調

梁家傑昨日被問及有關外傭居港權最新判例時聲言，特區法官是「知所行止」，有些行政權力行使的範疇，司法機構在行使司法覆核權時亦會列為禁區，不會越雷池半步，並辯稱公民黨只是支持符合資格的人士有權申請居港權，而「申請權和居港權是兩回事」，「申請不一定獲批」，並稱該黨支持入境處可以根據香港當時當地的移民政策和香港需求，對外傭申請居港權個案逐一作「看門口」的決定。

行政「拖字訣」 網友指不可靠

不過，梁家傑並未能說服普通市民。在網上討論區，大批市民質疑高等法院原訟庭已裁決香港的入境條例有關外傭居港權的規定「違憲」，是次判決並不影響此一大前提，不能作為入境處有權以行政措施「阻撓」外傭取得居港權。「MAN9876」就直言：「法庭呢頭話入境條例違憲，嘔頭又叫入境處審批。(我)想問入境處可以用七條例審批先？」「無極獅子座」說：「踢個波界入境處，即係玩佢？」「Joeycky」坦言：「入境唔拖得好耐，再無了期，遲早攻擊市民的政黨又會話入境處有法不依，又要嚟高舉捍衛法治的正義旗幟做大龍鳳！」

外傭申居港權 上月飆147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自從首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被高等法院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後，外傭遞表申請居港權的個案大幅攀升。入境處最新資料顯示，上月共接獲148宗申請，較去年每月平均少於1宗飆升147倍。

特區政府推算，一旦政府在外傭官司案中敗訴，全港有逾12萬名居港滿7年的外傭合資格申請居港權。儘管當局表明在上訴期間，入境處會暫停處理所有外傭居港權申請，直至法院有「終極」判決為止，但近日灣仔入境處總部經常有大批外傭出入索取表格申請居港權，每日一整個早上櫃位已有20至30名外傭到場索取表格。

有外傭坦言，自己在香港已建立社交和生活圈子，既有熟悉的朋友也有工作：「現在既然可提出申請，為何還要等？」儘管成為港人後有可能須收取最低工資而被目前的僱主解僱，但不少外傭認為，他們只要成為香港人，就不愁沒有工作機會。

第三宗外傭居港權押後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高等法院共接獲3宗外傭爭取居港權的司法覆核案，除了昨日頒布判辭的第2宗，首宗官亦於兩個月前已審結，法庭裁定入境條例部分規定違反《基本法》，原訟人的居港權申請發還人事登記處審理；而第3宗案件，法庭早前決定押後宣判。

李志喜為菲籍母子辯護

首位入稟司法覆核的外傭是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她於1986年由菲律賓來港打工，2008年向入境處申請永久居民身份證被拒。代表Vallejos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認為，原訟人符合《基本法》「通常居港」要求，但入境條例對外傭居港權作出限制，實屬違憲。高等法院於9月30日裁定入境條例違反《基本法》，原訟人的居港權申請發還人事登記處審理。

第3宗外傭爭取居港權官司於上月26日審理，原訟人是一對菲籍母子Josephanie B Gutierrez及Joseph James Gutierrez，母親於1991年來港當家傭，1996年在港誕下兒子，母子二人分別於2006年及2008年申請為永久居民被拒。研訊期間，代表他們的李志喜認為，申請人在港已建立人脈關係，入境處卻忽略這方面的考慮。港府代表律師彭力克則反駁指，申請人從未作出「視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實質行動，在港亦沒有居住物業，故拒絕他們申請。法庭當日決定押後宣判結果。

版面導讀

要聞 歐央行突減息 歐美股造好
歐洲央行昨日決定減息0.25厘，出乎市場預期，歐美股全線造好。行長德拉吉指歐元區籠罩不穩定因素，經濟下行風險加大。
詳刊A4

要聞 「天神」合體 技術大跨越
神八與天宮於3日凌晨完美對接，標誌着中國載人航天技術實現重大跨越。這個「天神」組合體現正圍繞地球運行。
詳刊A5

要聞 梁耀大玩悲情 鄭泳舜不中計
區選南昌北選區的民協候選人梁耀大打悲情牌，指受人力量狙擊。民建聯候選人鄭泳舜呼籲，支持民建聯的街坊要積極投票。
詳刊A6

港聞 極樂寺遭駁回 5千龕位需清拆
設有逾5千個龕位的屯門極樂寺，遭地政總署發出清拆令，早前提請司法覆核，昨被高院駁回兼須付堂費。
詳刊A16

國際 福布斯權力榜 多名華人上榜
《福布斯》公布本年度最有權力人物排行榜，多名華人上榜，包括排第3的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及44位的長實主席李嘉誠。
詳刊A23

六合彩 MARKSIX
11月3日(第11/129期) 攞珠結果
1 3 21 34 41 44 43
頭獎：無人中
二獎：無人中
三獎：\$134,720 (50注中)
多寶：\$29,577,503
下次攞珠日期：11月6日